

人文學院 教師評鑑通報

105 人文評鑑字第 001 號

105 年 09 月 09 日

主旨：105 學年度本院為學校教師評鑑受評單位，檢附相關期程說明與學校教師評鑑相關表格，敬請各位師長先行準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05 學年度人文學院教師評鑑相關期程說明：

日期	事由	說明
名稱：105 學年第 1 學期 第 1 次「院教評」 會議 時間：105 年 10 月 04 日 (星期二) 中午 12:00	審議 105 學年度教師免評 鑑或延後評鑑申請(原訂 應於 9 月底前送研發處)	1.各系所應於 9 月 27 日前召 開系所教評會議審議，並 將審議完成之資料送至院 教評會議審議。 2.依規定，申請表最遲應於 105 年 09 月 30 日前送交 研發處召開學術審議委員 會辦理審查。
時間：106 年 03 月 15 日 (星期三)	教師自我評鑑送交各系所 截止日	
名稱：各系所教評會議 時間：106 年 03 月 31 日 (星期五) 前	教師評鑑系所審查截止日	由各系所自訂系教評會議時 間審議
名稱：105 學年第 2 學期 第 2 次「院教評」 會議 時間：106 年 04 月 25 日 (星期二) 中午 12:00	教師評鑑院審查日(暫定)	敬請各系所協助於 106 年 04 月 18 日(星期二)中午 12:00 前將各系所受評教師資料與 提案送至院辦

二、檢附評鑑相關資料與表格，敬請各位師長先行準備，附件表格如 列：

- (一) 附件一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(PDF 檔)
- (二) 附件二：105 學年度受評教師名單(PDF 檔)
- (三) 附件三：教師免予評鑑或延後評鑑申請表(Word 檔)
- (四) 附件四：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自評表 1050215 (Excel 檔)
- (五) 附件五：105 學年度人文學院教師評鑑相關期程說明(PDF 檔)
- (六) 附件六：研發處 1050831 通報

三、若仍有其他相關問題與建議，歡迎隨時與本院聯絡，謝謝各位 師長、同仁幫忙！！

此致

本院各系所

人文學院 敬啟

聯絡人：李欣容 分機：5001

參考資料

◎研發處教師評鑑網頁：

<http://rd.nttu.edu.tw/files/15-1029-56240,c6059-1.php?Lang=zh-tw>

◎研發處教師評鑑網頁公告：

【研發處】公告-請各單位依據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」，轉知所屬教師準備 105 學年度教師評鑑事宜並依期程辦理，請查照。

主旨：請各單位依據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」，轉知所屬教師準備 105 學年度教師評鑑事宜 並依期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（如附件一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105 學年度辦理教師評鑑單位為人文學院各系、所及師資培育中心之所屬 教師，擬受評教師名單如（附件二）。
- 三、擬受評教師如有符合前述辦法第五條或第六條者，請填寫教師免予評鑑或延後評鑑 申請表(如附件三)，並檢具相關資料向系所提出免評鑑或延後評鑑申請。申請表最遲 請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送交研發處召開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審查。
- 四、本年度申請延後辦理及任職未滿三年之新進教師（自本校任職日起計算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，合計未滿 3 年者）一律於 107 學年度起辦理教師評鑑事宜。
- 五、檢附本校教師自評表範例(如附件四)，本次受評期間為 102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，敬 請參閱。
- 六、依前述辦法第七條規定，教師評鑑由各學院(中心)辦理。本評鑑作業程序，受評教師應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自我評鑑，並將其評鑑資料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 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，各系教評會應於當（106）年 3 月底完成初 審後送學院(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，各院教評會應於 106 年 4 月底 完成複審，並將複審結果書面通知研發處，由研發處召開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審 查，再將審查結果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。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應由研發 處通知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轉知受評教師。
- 七、惠請本校相關單位於教師評鑑辦理期程內提供老師查詢評鑑資料。